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sup>3</sup>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松青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工務)(署任)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 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 任(廢物設施)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sup>3</sup>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 <sup>3</sup>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 <sup>7</sup>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 <sup>5</sup>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sup>3</sup>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 <sup>7</sup>

主席表示，舉行是次會議是為了處理2013年6月26日會議未曾審議完畢的兩個項目。

2. 主席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3-14)20 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PWSC(2013-14)21 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3. 主席表示，由於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建議均與堆填區擴建計劃有關，討論將以上次會議採用的方式進行，即兩個項目會在是次會議上一併討論，但兩個項目會分開表決。委員表示同意。

4. 主席表示，PWSC(2013-14)20的建議旨在把163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0億2,690萬元，用以推行擬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PWSC(2013-14)21的建議旨在把165DR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51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研究並執行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必要準備工作。

5.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22名小組委員會委員及1名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曾作首次發言，另有1名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第2次發言。委員如擬發言，應先按下電子表決系統的按鈕，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則須舉手示意。主席會按照委員及非委員按下按鈕或舉手的先後次序，逐一叫喚議員發言。

6. 陳婉嫻議員詢問，是否會在是次會議上，把該兩個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會按照工務小組

委員會會議程序及立法會議事規則進行會議，並會在把建議付諸表決前，容許委員提問。

### 環境局局長作出的簡介

7. 環境局局長告知與會者，環境局正推動多項減廢工作，包括於夏季休會期間提出文件討論廢物按量徵費的公眾諮詢、多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減少廚餘的工作，例如惜食香港運動等。早前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已經提出將廢物堆填比例由現時52%大減至22%。如果要向這更進取的堆填減壓目標進發，需要更蓬勃的回收業界，所以政府當局會採取更適度有為的取態。環境局局長表示，回收業的運作涉及不同部門範疇，包括環境衛生、地區行政、房屋、土地、規劃、人力、政府採購等等，政府當局會加強協調各部門在這方面的支援。故此，政務司司長會在短期內成立一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統籌有關政策局，研究及制訂政策和措施，加大力度支持回收業長遠發展，增加綠領就業機會。委員會的工作，將包括整合整體社會成本效益的前提下，研究如何落實對回收業提供例如經常性補助。作為前期措施，政府會考慮善用現時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推動回收業發展計劃，例如資助非政府當局組織在全港不同屋邨進行回收計劃；長遠來說，不排除會成立回收基金，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也會提供環境經濟或循環經濟的專業支援。

8.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闡述，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規劃在5區建立社區環保站，此舉能起支持回收業的配套作用。社區環保站將支援社區回收價值不高但具環保意義的物料，如廢電子電器產品、廢玻璃樽等，並會通過加大公眾教育和宣傳，進一步建立減廢和鼓勵循環資源的文化。政府當局希望將這理念陸續推展到18區建立社區環保站。以上各項減廢和發展回收業的工作，都有助大力推動香港回收比例進一步提高，《行動藍圖》已經將現時48%的回收率的目標升至55%。政府當局希望可突破這55%的水平，加上未來在落實轉廢為能的現代焚化設施後，整體而言，將可大幅減少堆填比例。

9. 在減少廚餘(約佔堆填廢物的四成)方面，環境局局長解釋，根據《行動藍圖》，當局將會推行一系列的工作，包括惜食香港運動，希望目標能減少廚餘生產約一成，即每日300多噸廚餘。另外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於2016、2017年落成，此外環保園已批出一座以廚餘為原料的魚糧廠，三者合共每天減少運往堆填區600多噸廚餘。加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幾十個屋苑和非政府機構在不同地方進行在地循環再造廚餘，以及學校現場分飯，都減少了不少廚餘的產生。這些工作整體來說可減少在堆填區堆埋約四分之一廚餘，加上未來政府當局計劃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減少廚餘的比率將會更加突破現時四份之一的目標。

10. 關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環境局局長指出，政府與屯門區議會在2009年初成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成功地為不同地區提供一個緊密及良好的合作平台。聯絡小組已就建議項目取得成效，包括於屯門市中心設立空氣監測站、綠化及優化屯門一帶，以及振興青山灣三聖海鮮市場等。在聽取聯絡小組居民和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研究提升或擴闊稔灣路。在考慮這個項目的過程中，政府當局不單止會以交通流量作為主要因素，亦會重視區內居民認為另闢一條道路通往堆填區及鄰近設施的好處，這可加強屯門與元朗的連接，亦可紓緩地區居民的承受能力。政府當局會就此另立項目進行研究。就聯絡小組討論的其他項目，聯絡小組日後會繼續跟進。這涉及不同部門範疇，所以政務司司長已承諾，司長本人、環境局局長及各相關主要官員亦會加強落區，與居民交流意見。環境局局長希望在未來兩年，在堆填區擴建研究時，可在政務司司長統籌下，屯門多方面的地區改善工作得以落實。

#### 堆填區擴建計劃

11. 吳亮星議員認為，由於廢物管理的問題已逼近眉睫，而且短期亦未能推行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因現時司法覆核仍在進行中)，因此擴建兩個堆填區是實際的做法。至於堆填區的位置方面，他認為從文件中

所見，該兩個堆填區均已離開市區頗遠。吳議員進一步建議可採用諸如鼓風及人造雨等先進科技，以防止臭氣及微塵粒子被風吹至堆填區鄰近地區。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從源頭減少廢物，以及就垃圾焚化設施展開籌備工作。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加強源頭減廢的工作，並會朝着提供大型轉廢為能設施的方向努力，以期把倚靠堆填區處理廢物的百分率由現時的52%減至22%或甚至更低的水平。

12. 涂謹申議員指出，廢物轉運站以壓縮方法處理廢物，亦可減少在運送廢物到堆填區的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滋擾，他詢問可否降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藉此提供誘因，吸引更多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的服務。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檢討優化使用廢物轉運站的措施，包括檢討收費水平。就涂謹申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因何不在提交現時的撥款建議前先進行檢討，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廢物轉運站現時的使用情況相當良好，政府當局計劃藉着先擴建現有的3個堆填區，以推展在《行動藍圖》所勾劃的策略。由於日後廢物轉運站所接收的廢物量，將視乎落實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情況而定，因此政府當局將會在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獲得批准後，方會就廢物轉運站的使用情況進行檢討。

13. 涂謹申議員轉達屯門區居民的疑慮，就是政府在涵蓋約200公頃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獲得批准後，或會不再積極實踐從源頭減少廢物的承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縮減此項計劃的規模至約50公頃，以期在致力達致源頭減廢的目標方面給予政府本身更大壓力。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把廢物棄置到堆填區的比率由52%減少至22%的目標已屬相當進取。他指出，海外國家如南韓和新加坡，即使已設有垃圾焚化設施及減廢措施，仍把堆填區的容量維持在足以使用至少40年的水平。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強烈反對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因為此項計劃將會進一步加劇對龍鼓灘村居民在環境及交通方面的滋擾。他指出，當局計劃在龍鼓灘填海作住宅用途發展，將會再次犯上將軍澳當年的規劃錯誤。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置龍鼓灘村，並要

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重置龍鼓灘村的財政評估，以及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對該區在可能於龍鼓灘進行填海後的新發展所帶來的長遠經濟影響。

1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增加以船舶在水路運送廢物至新界西堆填區的百分率，而非倚賴以陸路運送。

16.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作出保證，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會緊密合作，以回應當地社區感興趣及關注的事宜。他表示，有關重置龍鼓灘村的決定，須經各方進行詳盡徹底的討論後才能作出。政府當局以往在與村民進行討論時，從未接獲此等要求。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與村民進行討論，然後才能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

17. 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一直要求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環保基金，發展本地的回收業，以及為綠領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18. 麥美娟議員指出，屯門區議會今天早上將會舉行會議，討論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並認為應把此項計劃的撥款建議推遲至較後的會議討論。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聽取當地居民的意見。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開展有關項目，並會繼續與當地居民保持緊密溝通。

19. 單仲偕議員承認政府當局多年來曾努力推行推廣環保意識的運動，但此等運動所耗費的數十億元倒不如用在投資環保行業之上；依他之見，環保行業如沒有政府提供補貼，實在難以賺取盈利。他促請政府當局施行確切的措施，以協助回收業。當局應考慮成立政府全資擁有的企業，推動本地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環境局局長備悉此項意見，並表示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將會探討相關事宜，並會提出協助回收業的措施。

20.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的督導委員會將於何時成立。他關注到此舉可能又是政府的另一項拖延策略。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爭取盡快在數月

內成立督導委員會。胡議員詢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事實上是否曾反對把將軍澳的用地規劃作為日出康城的住宅用途發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5月27日及6月1日會議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該等文件提供有關將軍澳第86區住宅用途發展的規劃背景資料。胡議員察悉，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下坪輦的擬議發展計劃及龍鼓灘附近的填海計劃，均會鄰近有關堆填區，他擔心上述發展計劃將會重複當局以往在將軍澳犯上的規劃錯誤。他質詢政府當局有否從以往的錯誤中學習，並詢問各決策局及部門在規劃及分布廢物管理設施方面有否進行協調，以避免重複犯上以往的規劃錯誤，例如把住宅區設於接近堆填區的地點。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設有一個規劃機制，環境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會舉行會議，使各決策局之間能就重大事宜進行緊密的討論。

21.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認為，鑒於廢物管理的問題已逼近眉睫，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減少廢物、廢物回收及以正確方法棄置廢物)實屬非常重要。不過，他對有關工作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他對因政治爭拗而令堆填區擴建計劃受到阻礙表示深切關注。他指出，擴建新界西堆填區，連同環保園項目，或會對屯門的道路網絡構成壓力，他建議政府當局對有關影響詳加研究，並推行適當的紓緩措施。環境局局長表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對屯門道路交通的影響，將會因以水路運送更多廢物到堆填區而得以減少。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提供一條全新獨立的通道，以供運送本港西北部地區所產生的廢物往新界西堆填區，以期盡量減少通過屯門市中心的交通需要。

22. 譚耀宗議員以塑料回收過程的限制和所涉及的龐大成本為例，表示如沒有政府的資助，本地廢物回收業的發展將會十分困難。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近期內地政策的轉變對本地回收業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措施利便有關行業的發展。

23.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贊成政府當局建議研究改善稔灣路、興建新路連接新界西堆填區，以及加強以水路運送廢物往該堆填區。他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措施，由政務司司長擔任督導委員會主席，負責協調相關政策局。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對話，包括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環境局局長解釋，現時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提交的撥款建議旨在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已承諾在研究過程中與屯門及元朗居民保持緊密溝通。

24. 易志明議員表示，考慮到廢物管理問題刻不容緩，自由黨會支持有關建議。他表示，據業界透露，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廢物收集商需經較長路程，才能把廢物運送到其他兩個堆填區，以致收集和處置廢物的成本大幅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設置更多廢物轉運站，並以水路運送更多廢物，以盡量減低滋擾，以及紓緩垃圾收集車輛在運送廢物期間對道路網造成的壓力。他重申自由黨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展有關興建焚化設施的準備工作、積極規劃減廢回收措施，並向回收業提供協助。他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擬議的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進度，這是當區居民要求已久的設施。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曾於2013年6月22日到訪位於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的禾徑山村，其間注意到有臭水流入河溪，他懷疑臭水源自新界東北堆填區。他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3年6月26日的上次會議上提出有關問題後，再於2013年6月28日與環保署職員前往該條河溪再作視察。他驚喜臭水經已消失，而通往該條河溪的車輛通路的長草亦已被清除。張超雄議員引述，環保署在現場回應時表示該署只把上址的草清除，而沒有對該條河溪進行任何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告知與會者，有否在2013年6月22日之後就該條河溪採取任何行動。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張議員所指的溪流位於禾徑山，而禾徑山位於平原河的集水區內。然而，新界東北堆填區並非位於該條河溪的集水區內，而且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徑流會朝反方向流入另一條河溪，即缸窰河。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補充，張議員提述的污染

地點接近新界東北堆填區的一個水質監測點，而環保署亦不時清除該處的草，以便車輛通往監測點。在2013年6月22日至28日期間，環保署只曾除草及從該條河溪抽取水樣本。必須注意的是，從該條河溪抽取的水樣本一直符合規定的標準。

26.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北區河流的污染來源，以及該等污染是否源自新界東北堆填區。陳克勤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鄰近河流及水道的污染來源。

27. 環境局局長解釋，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徑流會流向西北方向。由於相關河流位於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南面，所舉報的污染個案應與新界東北堆填區無關。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環保署職員曾調查位於禾徑山村附近的平原河的污染來源。她解釋，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徑流向北流，不會影響位於南面的平原河。該署已收集水樣本以進行更詳細的檢測。她補充，水道中常見的鐵鏽色物質可能是天然物質而非污染物。應張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過往3年在監測點採樣的水質監測報告，供委員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參考。張議員告知與會者，他收到打鼓嶺居民的意見書，居民對新界東北堆填區運作所產生的污染表示關注，他會在會議後將該份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

28.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公布的改善措施在很久以前便應推行，以回應屯門及元朗居民對堆填區運作所帶來的影響的關注。他關注到，政府當局一旦就新界西堆填區的擬議擴建計劃取得撥款，便可能不會再推展擬議措施。他又認為，政府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前向立法會尋求撥款，在程序上並不恰當。

29. 梁志祥議員提及陳偉業議員提出為龍鼓灘村村民遷置鄉村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與有關居民討論該項建議。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政府當局一直就該等工程項目與下白泥村、廈村及龍鼓灘村的居民保持溝通。她察悉，下白泥村部分村民希望獲得遷置安排，但部分村民卻不然。然而，她尚

未聽到有關遷置龍鼓灘村的任何意見。她憶述，先前與龍鼓灘村村民進行的討論，是關於為減少垃圾收集車輛在路上運送廢物所造成的滋擾而採取的改善措施。梁議員進一步問及擬議顧問研究的範圍，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顧問研究的範圍不包括有關改善及擴闊稔灣路的研究。政府當局會在另一項目下進行擬議的道路改善工程。

30. 何秀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採取即時措施，處理迫在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她表示，工黨要求政府當局訂定在堆填區棄置不多於5%的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承擔20億元的經常性開支，用以資助本地回收業以創造就業機會。何議員表示，如財政司司長曾經可以在提交撥款條例草案後數星期內修訂預算案，並預留300億元以推行"\$6,000計劃"，政府當局應她要求撥出20億元的經常性資源以支持回收業並非不可能。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承諾承擔20億元的經常性開支以支持廢物回收業後，她才會支持新界東北及新界西的堆填區擴建計劃。另一方面，考慮到當局有迫切需要採取措施以處理廢物問題，她不會反對擬議的堆填區擴建計劃，因此，她會對上述兩個項目投棄權票。

32.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應採取一籃子的措施處理各項廢物問題的意見。關於應向擬議的回收基金投放多少資源，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上應就此進行更多討論。將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新的督導委員會會研究所接獲的不同意見(包括設立環境基金的建議等)，並會繼續密切諮詢社會上相關界別的意見。在設立擬議的回收基金前，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盡量透過現有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即時的資助。

33. 陳克勤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推行能有效改善廢物管理情況的措施，否則，議員便難以通過政府當局日後提出的擴建堆填區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席上解釋，由於大量都市固體廢物會經由廢物轉運站處理，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

都市固體廢物後，對打鼓嶺一帶的道路網絡帶來的額外交通影響不應太大。然而，陳議員察悉，廢物轉運站收取的廢物處理費用頗高，他質疑實際上會否有很多垃圾收集車輛使用廢物轉運站的服務而不把廢物直接運送到新界東北堆填區。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如何可充分利用廢物轉運站，以助減少對道路網絡造成的影響。

34. 劉慧卿議員察悉，屯門區議會會在當天早上舉行會議，討論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她批評政府當局還未完成諮詢屯門區議會的工作便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議，是在屯門區議會尚未提出意見前便先下結論。她表示，政府當局的做法跟其所謂與屯門區居民保持密切溝通的說法背道而馳。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評估指新界西堆填區會在2019年或之前飽和，故此應將堆填區擴建200公頃。她表示，當地居民認為這樣的擴建規模令他們難以接受，而且，由屯門區超乎比例地承擔全港的廢物處置責任並不公平。她詢問當局有否與當地居民就擴建規模的建議達成共識，及擬議的顧問研究會否探討擴建堆填區150公頃、100公頃或50公頃等其他方案，而不是擴建200公頃。

35. 環境局局長表示，新界西堆填區具備可經海路抵達的地理優勢。擴大新界西堆填區的容量及利用海上運輸，將可減少因垃圾收集車輛運送廢物而對道路網絡造成的交通影響。擬議的顧問研究會檢討擴建堆填區帶來的潛在影響。在進行該項研究時，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區議會及地區居民緊密溝通，積極聽取他們的意見。關於擴建堆填區的規模，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總面積為200公頃，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推行計劃，首兩個階段的工程涉及的土地面積只有65公頃。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顧問研究會檢討先前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就分布及分階段實施作出的建議是否恰當，以及應否修訂施工時間表。

36. 田北辰議員贊成陳偉業議員應村民要求提出遷置龍鼓灘村的建議。對於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政府當局撤回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項目後便馬上

改變對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立場，田議員表示失望。他認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是全港市民必須共同負擔的責任，每一個產生廢物的市民都應該分擔其應有的責任。田議員表示，由於擴建新界東北、新界西及新界東南的堆填區的建議並非以捆綁方式作出決定，他會就擬議的兩個項目投反對票。

37. 田北辰議員不相信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有急切性。他表示，海外經驗證明，廢物源頭分類應該不難實施。他認為，廢物轉運站設施可在較短的時間內建造並投入運作，與此同時，規定垃圾收集車輛須採用更佳設計的新法例亦可於1年內引入。田議員估計，當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接駁道路的垃圾收集車輛數目將由每日1 000架次減至每日500架次。他認為，結合所有這些措施，社會將可看到相當大的改善，到時候公眾會對政府當局擴建堆填區的建議較為接受。田議員表示，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在現階段將有關項目倉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及尋求財委會的撥款批准。他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所有項目，並於12個月後重新提交有關建議。田議員指出，相對於直接在堆填區棄置廢物，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的現行收費較為高昂，他批評該項收費政策與政府當局鼓勵使用廢物轉運站的原意背道而馳。

38. 蔣麗芸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推行合適的支援措施，本港的環境工業將可以經營下去。她詢問現時有何支援措施提供予環境工業，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她察悉政府當局正就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尋求3,500萬元顧問費，她查詢有關研究的範圍會否涵蓋採用新環境科技或研究措施，以盡量減低堆填區運作對鄰近地區的影響。

39.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按合理收費在環保園提供土地，以支持環境工業，回收商亦可以短期租約形式使用有關土地。政府當局亦已採用環保採購政策，以支持各類環保產品。環境局局長補充，目前正進行檢討，以期在政府內部加強環保採購。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請委員參閱PWSC(2013-

14)21號文件第11(a)段，當中闡述根據擬議顧問研究，將會引入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改善措施。

40. 涂謹申議員表示，從垃圾收集車輛掉下的物件經常引起投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堆填區連接路的固定地點密切監察垃圾收集車輛運載都市固體廢物的情況，以及可否對違反法定要求的垃圾收集車輛營運商施以重罰。

41.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現時有法例針對垃圾收集車輛濺出污水及掉下垃圾。該署會聯同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無預告的突擊執法行動。最近一次是上月於屯門進行的聯合執法行動，結果導致一宗檢控。

42. 涂謹申議員表示，當區居民觀察到由垃圾收集車輛和運載廢物車輛造成的環境滋擾，較政府當局所描述的嚴重。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設置定點監測站，以及對違反法定要求的垃圾收集車輛營運商施以較重刑罰。

43.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探討利用堆填氣體作為能源的可能性，他詢問該項顧問研究會否研究堆填氣體的使用。他表示，新界西堆填區附近的發電廠可使用堆填氣體，從而減少天然氣的用量。他並詢問，新界東北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可否輸送至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用作運作燃料。陳恒鑾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利用現有3個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

44.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堆填氣體含有高濃度甲烷。她澄清，政府當局一直有使用部分堆填氣體作發電用途，以供堆填區內使用。此外，新界東北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亦會經由一條19公里長的管道，輸往大埔工業邨的煤氣公司廠房，以供在煤氣生產過程中用作石腦油的替代燃料。就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言，當局與煤氣公司制訂的堆填氣體使用計劃已到了最後發展階段；至於新界西堆填區，政府當局正與煤氣公司積極探討使用堆填氣體的機會。

4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以堆填方式處置22%的都市固體廢物，這比例偏高，因為如台灣和德國等不少其他地方的有關比例都遠低於此。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未訂立任何資助或支持回收業的計劃或時間表前，提交擴建3個堆填區的建議。縱使政府當局聲稱處置廢物的責任應由各區平均分擔，但屯門、北區和將軍澳居民卻要承擔堆填區對環境帶來的所有影響，有欠公允。張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提出具說服力的策略，以實現源頭減廢、支持回收及再造業，並把以堆填方式處置廢物的比率大幅降至5%以下，否則，他不會支持該項建議。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既然建議資助垃圾收集車輛營運商，以改善垃圾收集車輛的設計，也應同時考慮要求其他運載廢物的車輛設有尾蓋，防止廢物或其他垃圾在途中掉落，對環境造成滋擾。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立法引入更多措施，以要求所有運載垃圾的車輛完全密封。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車輛有不同種類，這些車輛應密封，而營運商亦應把大型物件繫緊於車上。政府當局會請業界合作，亦會加強執法。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現正制訂立法建議，禁止沒有尾蓋及污水儲存缸的垃圾收集車輛進入堆填區。劉慧卿議員批評這些措施不足以防止垃圾收集車輛在街道上造成環境滋擾問題。

47. 梁家傑議員表示，自他首次當選立法會議員至今已9年，這些年來，廢物處理的問題了無寸進。公民黨成員反對政府當局擴建堆填區的建議，因為有關項目一旦獲得通過，政府當局便失去動力加快推行《行動藍圖》中載列的措施，如廢物源頭分類、支持回收業或發展新的焚化設施。梁議員表示，否決擴建堆填區的建議是向政府當局施壓，迫使當局至少朝向這些目標取得一些進展，避免數年後再有相同的爭議。

48.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措施，消除垃圾收集車輛引致的滋擾問題，這事刻不容緩。她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立法規管垃圾收集車輛的運作，以緩解臭味及其他環境滋擾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環

環境基建)確認政府當局已決定資助營運商為垃圾收集車輛安裝尾蓋及污水儲存缸。業界已知悉政府當局的政策，當局稍後亦會與業界人士商討實施細節。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除推行資助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會根據法例執行必要的規管，有關的立法建議稍後會提交立法會。

49. 范國威議員表示，南韓當局已開徵廚餘及都市固體廢物處置費、推行生產者責任政策，以及訂立管制處置商業廢物的法律框架。范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行動藍圖》中勾勒的行動計劃，他關注政府當局雖在2013年引入家居廢物徵費，但有關建築廢物徵費的諮詢工作則須待2013至2015年才進行。范議員表示，鑒於工商業廢物量在2001至2011年間已增加100%，就商業、建築及家居廢物徵費的措施應同步實施。

50.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於夏季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各界發表對廢物徵費的意見。有關徵費政策會同樣適用於家居及工商業廢物。至於建築廢物收費，他表示現行收費計劃於2006年實施至今，已使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減少約50%，成效顯著。鑒於收費率已訂立多年，因此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檢討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目的是增加廢物處置的收費，藉此提高建築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的比率，使需要棄置的建築廢物量進一步減少。

51. 陳恒鑞議員問及經海路運往3個堆填區的廢物所佔的比例，他又詢問政府可否承諾經海路運送廢物，以減低垃圾收集車輛運作對道路網絡造成的環境滋擾。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只有新界西堆填區可經海路進入，而新界東北堆填區位於山谷，不能經海路直達。現時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有72%經海路運送。每日經陸路往新界西堆填區的運送廢物車輛總數只有約270架次。她進一步解釋，沙田及九龍西廢物轉運站的處理量已接近飽和，因此需要設立新的廢物轉運站，尤其在九龍東及新界東部地區。如新界東南堆填區關閉或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新的廢物轉運站及相關設施便須處理更多廢物。

52. 主席表示，議員表達的意見反映市民普遍關注廢物處理工作引致的環境問題。他請政府當局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跟進相關議題。

53. 陳克勤議員表示，屯門和打鼓嶺居民已為廢物處置肩負起多於所應承擔的責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豁免這些居民繳付日後的廢物徵費、電費或差餉作為補償，以消滅他們對擴建堆填區建議的抗拒情緒。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陳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亦願意商討適當的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就廢物徵費計劃諮詢公眾的意見，市民可在諮詢期內提交有關補償措施的建議。

54.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刻啟動通報機制，以監察及追查因超載而被拒進入堆填區的運送廢物車輛或垃圾收集車輛。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如持續出現超載，有關車輛的詳情會記錄在案，以作跟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補充，如有需要，環保署會採取突擊執法行動，追查這些車輛。

55. 葛珮帆議員認為，不論堆填區是否擴建，政府當局也應解決垃圾收集車輛運作引起的環境問題。她表示，不少因超載而被拒進入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輛或運送廢物車輛非法傾倒垃圾。這種情況頗為嚴重，而在若干黑點尤甚。她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56.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除針對超載採取執法行動和與業界保持溝通外，政府當局亦計劃在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增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已向將軍澳居民承諾，有關器材會在2014年之前裝置。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各有關的區議會聯繫，盡快制訂在已知黑點加強執法的詳情。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改善所有垃圾收集車輛的設計及裝置，冀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滋擾。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會制定所需的法例，確保垃圾收集車輛裝有所需的尾蓋及污水儲存缸，並會對不遵守規定或在垃圾收集車

輛運作時沒有使用尾蓋的營運商執法。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業界已反映，當有關法例生效後，他們願意使用尾蓋把垃圾密封。

57. 葛珮帆議員詢問，如經海路轉運垃圾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方案可行，政府當局是否設有時間表，訂明有關方案何時開始實施。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現時並無指定碼頭供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環保署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以便作出安排，讓更多公眾填料經海路轉運，此舉將有助減輕環保大道的交通壓力。

58. 胡志偉議員重申民主黨的主場，表明該黨所屬議員會對這兩個項目投反對票。他解釋，在討論期間特別提出的多項廢物處理事宜仍需進一步探究、規劃和諮詢社區人士，才可落實執行。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統籌內部解決問題或制訂／執行相關法例方面，表現欠佳。他表示，必須繼續向政府當局施壓，促使當局更果斷地解決廢物處理問題，並且推動全民承擔廢物處置的責任。

59.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尚未完成，便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擴建堆填區的建議，此做法並不理想，這種情況不應再次發生。他表示，當局應把當區區議會的意見轉達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以供委員商議時參考。就屯門區議會而言，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應與屯門區議會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以徵詢區議員的意見。葉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就現代化廢物焚化爐的長遠發展表明立場，此舉有助委員商議現行的建議。

60. 環境局局長表示，關於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任何廢物處理措施時，應與當區區議會及當地社區保持密切聯繫，當局已備悉委員的意見。環境局局長表示，在《行動藍圖》中已定下目標，期望透過源頭減廢及發展現代化的廢物焚化設施，雙管齊下，在10年內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比例由52%減至22%。有關發展現代化廢物焚化設施的初步研究已展開。政府當局希望在針對焚化設施的司法覆核結束後，隨即進入下一階段的落實工作。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

局亦正研究諮詢策略，以爭取受擬建焚化設施影響的當地社區支持。

61. 在上午10時30分，主席宣布會議延長15分鐘。

62.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屯門區議會尚未考慮新界西堆填區擴建方案前，便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方案。她認為，這種安排反映政府當局不尊重區議會的意見。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廢物處理設施對當地社區的影響。在建議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的顧問研究中，將會進一步研究該計劃對交通及其他方面的影響，以便制訂和引入適當的紓解措施，釋除社區的疑慮。

63. 委員沒有就這兩個項目提出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PWSC(2013-14)20付諸表決。主席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29名委員中，28名委員參與表決，當中18名委員贊成建議、10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譚耀宗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騮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10名委員)

棄權：

何秀蘭議員

(1名委員)

64.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65. 主席把項目PWSC(2013-14)21付諸表決。主席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29名委員中，28名委員參與表決，當中15名委員贊成此項目，13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譚耀宗議員

梁家騮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15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超雄議員

(13名委員)

棄權：  
何秀蘭議員

(1名委員)

66.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67.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該兩個項目。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在定於2013年7月12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該兩個項目。

###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1日